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0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護理師新增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 2 名(如正取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待遇：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34,916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等項目金額)。
- 六、資格條件：
 - (一)學歷：(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七、工作項目：
 - (一)處理學生意外傷害、傳染病防治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口腔、視力及各項衛生保健。
 - (三)各項資料統計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
 - (四)每年辦理新生預防接種補接種事宜及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事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327010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 196 號)。
- 九、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
 - (一)簡章公告：自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同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三點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new.snwe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檢具相關證件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本校收件日期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所附書面應徵資料亦不退還(本校地址：327010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 196 號、電話：03-4772016 轉 710、聯絡人：人事室黃主任)。
- 十、繳驗表件：(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報名表(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相片)及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new.snwes.tyc.edu.tw/>行政公佈欄/人事室公告下載)。

(二)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需親自簽名蓋章,可至本校網站 <http://new.snwes.tyc.edu.tw/>行政公佈欄/人事室公告下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護士或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寄(送)達本校人事室審查,逾期不受理。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並攜正本於甄選報到時送人事室查驗;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十一、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請於當日下午一時十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方式:採口試(100%)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人格特質、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如甄選成績均未達標準(75 分),本校將予以從缺。

十三、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new.snwes.tyc.edu.tw/>)行政公佈欄/人事室公告,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本校將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另報到後 10 日內須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四、

防疫 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本次甄選擬比照前開教師甄選,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倘於甄選當日或當日前 14 日內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四時前逕通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0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10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住宅： 手機：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E-mail				
	學 歷				
	專 長 興 趣				
	經 歷 (重要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迄期間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1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2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需親自簽名蓋章)			☐ 符合 ☐ 不符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符合 ☐ 不符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	
5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6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0 年度護理

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三、 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 經通知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依規定辦理者。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願意遵照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本次甄選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一、應試當日前14日內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應試當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三、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